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